

（证券代码：6002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目 录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 案	1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6 点 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7 楼会议室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士发先生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须知

三、宣布出席现场股东会的情况

四、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五、审议提案：

1、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七、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八、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十、请现场与会董事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十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股东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股东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事务中心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991-3759961、0991-376232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拟以自身信用向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汇集团”）为公司所作出的担保而提供对应反担保，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债务清偿、合同履行等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持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840,522.28 万元（具体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广汇集团拟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债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25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为保障担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将以自身信用就上述担保额度向广汇集团提供对应反担保，并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具体费率将结合市场费率水平、行业风险、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因素动态调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0.39%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孙广信，持股比例 50.057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986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7895%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522%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1883% 其他 41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3.8268%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25531477N		
成立时间	1994-10-11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注册资本	517,144.8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7,706.04	2,797,108.86
	负债总额	1,701,537.55	1,762,286.77
	资产净额	1,026,168.49	1,034,822.09
	营业收入	82,046.27	436,063.16
	净利润	-8,653.60	236,493.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债权金额：与乙方和各金融机构的债权金额相一致

担保方式：等额信用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与乙方和各金融机构的债权期限相一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具体担保费率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行业风险、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因素动态调整）。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相关协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具体执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系基于控股股东持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支持所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安排既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融资信用等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与战略落地，同时也是保障控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对等商业安排，契合行业惯例与商业逻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费用是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且综合参考市场同类担保业务收费水平、公司自身信用状况以及融资项目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及担保费用支付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担保期限与控股股东所提供的担保严格对应，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议流程及管理要求，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的安排完全符合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092,226.68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5.10%。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94,514.91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93%（上述数据均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基于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公司就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宏汇”）确认到期无法清偿的债务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业务情况

甘肃宏汇为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酒钢集团”）各持 50%股权控制的参股公司。为支持甘肃宏汇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历年公司与酒钢集团按持股比例分别为甘肃宏汇相关金融融资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工艺技术改造、资本开支投入较大、技改能效尚未充分释放等综合因素影响，甘肃宏汇现行出现阶段性经营及现金流承压情形，致其确认对部分银行贷款无法足额按期偿还。基于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相关金融机构据此主张担保权利，要求公司对甘肃宏汇无法清偿的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酒钢集团亦按照合同约定同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396864859N
成立时间	2014-07-30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社区嘉黑路 5655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301.80	380,709.27
	负债总额	248,142.31	239,434.04
	资产净额	115,159.49	141,275.23
	营业收入	10,770.11	23,601.44
	净利润	-26,198.77	-90,394.98

三、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一）未到期担保金额

年份（年）	金额（万元）
2026	9,700.83
2027	17,641.12
2028	18,203.00
2029	8,150.00
2030	5,144.00
合计	58,838.95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甘肃宏汇的未到期担保金额合计为58,838.95万元，此即公司在甘肃宏汇未来再次发生债务无法清偿时，需承担的最高代偿本金总额。若依据合同约定产生利息等相关费用，公司亦将同步代偿，最终代偿总金额以实际支付数额为准。

（二）代偿进展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已累计代偿担保金额合计3919.52万元（其中含利息610.82万元）。未来如甘肃宏汇相关债务出现偿付未

达预期的情况，公司将在上述未到期担保额度（合计 58,838.95 万元）范围内，就由此产生的本金及合同项下利息等相关费用，依约履行代偿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宏汇债务处置进展，积极采取追偿措施并推进风险化解工作，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风险防控措施及后续安排

为有效化解本次债务风险、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同时持续规范投后管理、推动参股企业稳健经营，公司将落实如下专项处置及后续经营安排：

一是协助甘肃宏汇优化项目改造。结合甘肃宏汇当前技改转型阶段特点，目前公司协同另一方股东酒钢集团协助甘肃宏汇开展项目改造论证及未来经营规划工作，已完成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现正就改造方案涉及相关要素保障等具体事项作进一步论证，争取早日推进改造方案落地实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从经营根源上杜绝同类风险再次发生。

二是全力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公司将协同酒钢集团持续强化对甘肃宏汇的投后动态监管，实时跟踪其现金流状况、债务到期结构及生产经营变化，督促其合理调整技改投入节奏、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存量资源，稳步缓释阶段性债务压力，有序完成存量风险出清。

三是积极开展后续追偿工作。完成代偿后，公司将依法取得对甘肃宏汇的全部追偿权利，通过协商、资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推进追偿工作，多措并举压降损失，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履行当期担保代偿义务对公司当期损益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影响较小。后续若发生代偿情况不会采取一次性全额清偿的方式，仍将会依据各笔贷款到期的时点分阶段逐笔实施。考虑公司对甘肃宏汇存有未到期担保金额，公司已审慎考量自身信用维护、授信体系稳定及风险传导防控等多重因素，明确作出了具体风险防控处置安排。本次风险系甘肃宏汇推进工艺技改投入过程中阶段性经营及现金流承压所引发的单体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日常经营秩序、整体营运资金周转及外部信用授信状况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092,226.68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5.10%。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94,514.91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93%（上述数据均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